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9:15 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凡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的情况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不断发展高精深、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能耗产品,依托园区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智能化和工程化优势,结合公司产业布局和市场趋势,公司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 6 项目、120 万吨/年双酚 A 项目、24 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以上项目分期分步实施,持续完善园区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二)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 条的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一)60 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 6 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住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注册资本:146,486.0778 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120 万吨/年双酚 A 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三)24 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由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二分公司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Q5YB9XF

住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鲁西化工工业园鲁西集团驻地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保方

经营范围:氢、氧、液氮、液氧、甲醇、硫酸、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三氧化硫、一氧化碳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 6 项目主要包括:己内酰胺、尼龙 6 及配套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辅助设施。

公司现有的己内酰胺、尼龙 6 生产装置自投运以来,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单位产品消耗、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可靠,公司在现有装置运行的基础上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扩大优势产品规模,拟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4.61 亿元,分步实施。该项目建设使用的货币资金,主要通过公司自筹、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等方式,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新增 60 万吨/年己内酰胺、60 万吨/年尼龙 6 及配套产品。

(二)投资建设 120 万吨/年双酚 A 项目,预计总投资 63.87 亿元,分步实施。

项目建设使用的货币资金,主要通过公司自筹、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等方式筹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为公司现有的聚碳酸酯装置提供稳定的原料,减少外购量,降低原料外采的运输成本和安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三)投资建设 24 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预计总投资 11.86 亿元,分步实施。项目建设使用的货币资金,主要通过公司自筹、银行贷款和其他融资等方式,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乙烯产品的下游延伸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新增高附加值的丙醇、丙酸、丙醛等产品,进一步丰富园区产业链条。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公司在确保现有产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工程化优势和园区一体化优势,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发展高精深、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能耗产品,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布局原料端和产品下游端,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占用率,提升园区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将受到工程物资、劳动力成本、项目建设进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试开车、原材料价格、未来产品市场销售方面具有不确定性,新建项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以上项目建设资金除银行贷款和自筹外,公司将积极研究其他融资渠道和方式,防范和降低资金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或变化情况披露重要进展或重要变化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 6 项目、120 万吨/年双酚 A 项目、24 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公司对以上三个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投资建设以上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扩大优势产品规模,继续发展循环经济,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同意以上项目的投资建设。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不断发展高精深、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能耗产品,依托园区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智能化和工程化优势,结合公司产业布局和市场趋势,公司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 6 项目、120 万吨/年双酚 A 项目、24 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以上项目分期分步实施,持续完善园区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 条的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定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学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相关决议符合治理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修订并编制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致使部分工作完成进度滞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原股东李家权先生、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以下简称"交易各方")进行友好协商,拟就本次交易的交割后事项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签署《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四》),同意李家权先生、龙蟒集团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第 6.4.1 条约定的全部事项,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剩余 35,000.00 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及对应利息。

李家权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龙蟒集团为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一)款和 10.1.3 条第(三)款,李家权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龙蟒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李家权先生、龙蟒集团、龙蟒大地签署《补充协议之四》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

(一)李家权

1、身份证号:510622196309******

2、住所:四川省绵竹市遵道镇遵文路 *** 号

3、李家权先生现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一)款,李家权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经查询,李家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龙蟒集团

1、名称: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南轩路

4、注册资本:6,206.5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1998-07-03

7、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510683205267075 2

8、经营范围:对化工行业、旅游业、采掘业、冶炼业的投资;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李家权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龙蟒集团 42.23%的股份,且担任龙蟒集团执行董事,为龙蟒集团实际控制人。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172.46	500,357.01
负债总额	6,572.74	25,460.83
净资产	481,599.72	474,896.18
财务指标	2020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72.82	311,318.87
净利润	3,319.67	76,014.26

11、龙蟒集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家权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且其担任龙蟒集团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龙蟒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2、经查询,龙蟒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背景

公司与李家权先生、龙蟒集团、龙蟒大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三》)上述协议约定:(1)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李家权及龙蟒集团所持龙蟒大地 100%股权,交易对价参考评估机构针对龙蟒大地 10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2)根据估值调整,就交易对价、支付安排条款进行修改,同时调整承诺净利润及超额业绩补偿安排;(3)龙蟒大地 100%股权户后,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 万元并需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按年利率 4.5%支付资金使用利息。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本《补充协议之四》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李家权(乙方之一)、龙蟒集团(乙方之二),丙方/目标公司为龙蟒大地。

2、豁免约定

(1)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豁免乙方未能自交割之日起一年内协助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丙方")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第 6.4.1 条约定的全部事项,甲方确认乙方未能协助目标公司按期完成该第 6.4.1 条约定的全部事项不视为违约,不会以此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解除《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要求乙方赔偿因未能协助目标公司按期完成该第 6.4.1 条事项而给甲方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

(2)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豁免甲方未能按《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之三第 1 条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00 万元(大写:伍亿元整)股权转让款,乙方确认甲方未能按期完成该第 1 条约定的 50,000.00 万元(大写:伍亿元整)股权转让款支付不视为违约,不会以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解除《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要求甲方赔偿因未能完成该第 1 条支付安排事项而给乙方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

3、修改交割后事项完成期限

《股权收购协议》第 6.4 条"交割后事项"内容修改如下:

第 6.4.1 条修改为:"本次交易交割后,乙方应促使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下事项:

(1)取得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2)取得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及林地之土地使用权证书/临时土地审批及林地使用审核/林地临时使用审核;

(3)办理完成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相关验收手续;

(4)将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11 项商标转让至目标公司名下并完成商标变更登记。"

第 6.4.2 条修改为:"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未完成本协议第 6.4.1 条所列全部或部分交割后事项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未完成上述事项给目标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交割后事项未完成或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4、修改支付安排

《股权收购协议》第 3.3 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内容修改如下:

第 3.3.3 条修改为:"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交易对价的 15.29%,即 54,379.00 万元(大写:伍亿肆仟叁佰柒拾玖万元)。该 54,379.00 万元,甲方分三次进行支付,第一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379.00 万元(大写:肆仟叁佰柒拾玖万元);第二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5,00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及对应利息;第三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5,000.00 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及对应利息。上述甲方第二、三次应付款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日按年利率 4.5%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随每次支付股权转让款时一并支付。"

本《补充协议之四》与各方在此之前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就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之四》为准。

5、本《补充协议之四》经甲方、乙方之二、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乙方之一签字并经甲方、乙方之二、丙方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考虑到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致使相关事项审批审核等流程滞后,同时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故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延期完成办理交割后事项并修改支付安排,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34.64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拟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鉴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统金融设备及外包业务已出表,根据公司当前战略规划及后续经营实际需要,为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旗下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福州分公司等 5 家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第 11 项	删除"若本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删除(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的有效期中"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2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4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战略规划及后续经营实际需要,为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公司注销旗下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家权先生、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及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李家权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龙蟒集团为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与李家权先生、龙蟒集团、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相关决议符合治理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修订并编制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4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补建先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81%股权、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易通")100%股权